

D7552
9



BOSHI WENKU
〔法学·外国法律史〕

英国家庭法历史研究

YINGGUO JIATINGFA LISHI YANJIU

李喜蕊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法学·外国法律史〕

英国家庭法历史研究

YINGGUO JIATINGFA LISHI YANJIU

李喜蕊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历史学和社会学为研究视角,运用系统论的研究方法,全面系统地阐释了英国家庭法的发展变革的历史过程,这是对婚姻家庭法缓慢历史变革原因的探寻,既弥补相关研究资料的不足,又能拓展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界的研究视野,填补了我国该领域研究之空白。

本书可供法学专业学习者、研究者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刘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家庭法历史研究/李喜蕊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8

ISBN 978 - 7 - 80247 - 820 - 6

I. 英… II. 李… III. 婚姻法 - 法制史 - 研究 - 英国 IV. D956. 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6325 号

英国家庭法历史研究

李喜蕊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097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5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42 千字

定 价:22.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820 - 6/D · 846 (266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本书是我的博士研究生李喜蕊的一部学术专著，也是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完成的一个成果。

古往今来，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各民族之中，也很自然地成为各国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古东方《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22世纪），到当代世界各国发达的婚姻家庭立法，人类的婚姻家庭法经历了特殊的艰难曲折历程。尽管历代统治者都对婚姻家庭法予以充分的关注，使其成为历朝历代法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婚姻家庭法前进的步伐始终缓慢而沉重。至现代社会建立后的20世纪40年代，在基本精神和主要原则方面，仍未能实现彻底的革命性变革，男尊女卑的家长制家庭关系残余始终缠绕不散。直至历史发展到今天，在当代一些国家和地区，这种影响也依然存在。

如果说，受社会文明程度的局限，男尊女卑的家长制家庭关系在古代中世纪时期的存在有其合理的一面，然而在近代，当资产阶级思想家吹响推崇人的尊严，要求人的权利平等与自由，处处讲究对人的权利保护的号角，并成功地促成了以尊重个人意志自由、保护个人权利为本位的近代西方法制的建成时，体现在其他部门法中的这种精神与原则，却在实质上没有能够在婚姻家庭法制中得以贯彻。无论是冠以“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法律全书”的《法国民法典》，还是颇有世界影响的后起之秀《德国民法典》，虽然形式上遮遮掩掩地似乎也给了妇女某些权利，但又在法典的另一处，同样以法律的条文变相地将这些权利予以剥夺，



使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从根本上没有改变。17世纪中叶就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也是如此。这或许是近代法制文明的变态与异化？抑或是遗憾与悲哀？正因如此，人类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就显得更加沉重与沧桑。

诚然，20世纪40年代以后，世界婚姻家庭法制已经有了突飞猛进的革命性变化，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快速变化已让人眩目咋舌。而伴随人们家庭观念的淡泊、离婚之风的盛行、同性婚与非婚同居的蔓延、非婚生子女的普遍存在等引发的大量社会问题，历史又使当代婚姻家庭法制陷入了沉重的困惑与无奈。看来，婚姻家庭法制的确是一个极为特殊的领域，走进历史是沉重，面对现实亦沉重，婚姻家庭法制的历史命运也许本该如此。

多年来，在从事外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过程中，对婚姻家庭法历史变迁中这种现象的困惑与思考，常常萦绕于我的心头，但因工作忙碌始终无暇作深入的探讨，而学界在此方面的研究也问津者寥寥。2004年喜蕊读博来到我的身边，这位人民大学历史系毕业的女硕士，勤奋而聪慧，对学术的追求富有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令我欣喜的是，喜蕊也同样对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有着浓厚的兴趣，她英语不错，且对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英国家庭法研究情有独钟，在搜集和翻译了很多相关资料后，喜蕊与我多次探讨商量，最终确定了这个颇有难度的博士论文选题。

作为导师，我见证了喜蕊为完成此选题付出的勤奋和辛劳。三年中，她克服各种困难，通过各种努力获取国内外相关的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翻译了30多万字的外文资料，发表了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几易其稿，不断充实和升华，且论文答辩时受到专家们的好评。而今，摆放在我面前的这部厚厚的书稿，是喜蕊博士毕业后在高校任教期间，凝聚心智，精心修改，再次对婚姻家庭法历史变迁规律进行追问与思考的结果。

喜蕊认为，婚姻家庭法在世界诸多法律体系中最具民族特



色，且历史渊源古老而悠久，婚姻家庭法的变迁在最大程度上保留了民族本土的传统文化因素，因此，保守性、稳定性构成婚姻家庭法历史变迁中最明显的特征。

喜蕊选择以“英国家庭法的历史”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源于英国家庭法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英国作为英美法系的发源地，其家庭法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英国家庭法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统一性和延续性特征；英国是民主宪政制度确立最早的国家，然而家庭法中民主平等原则的贯彻与推进却同样是长期踏步不前，保守性和滞后性更加明显；英国在“二战”后又是最早实现离婚自由、夫妻分别财产等家庭法原则的国家之一。所以，无论走进历史，还是审视当代，英国家庭法的研究都是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是具有学术价值和重要意义的。

在书中，作者分别对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中世纪、近代和现代英国家庭法的时代背景、发展特点及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与归纳，重点剖析了近代英国家庭法变革的滞后性，预测了现代英国家庭法变革的趋向和影响因素，概括了英国家庭法基本原则的流变趋势。

据本人所知，本书是国内学界对外国婚姻家庭法缓慢变革历程的首次探寻，是有关英国家庭法历史的首部专著。毫无疑问，喜蕊的这部书将会为弥补相关领域研究资料的不足、为拓展我国学界在外国家庭法史学领域的研究视野贡献一份力量。

应喜蕊之邀，欣然作序。

叶秋华

2009年7月



目 录

导论	(1)
一、本书研究缘起	(1)
二、本书的预期贡献	(10)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12)
四、几个概念的界定	(14)
第一章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家庭法研究	(24)
第一节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家庭法的法律 文化背景	(24)
一、不断征战更迭的封建王国与初具规模的 法律制度	(24)
二、日益加强的封建依附关系和不断削弱的血缘 宗族关系	(30)
三、基督教的传播及其对法律制度和家庭制度 的影响	(33)
第二节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家庭法基本制度	(36)
一、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家族制度	(36)
二、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结婚制度	(39)
三、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离婚制度	(43)
四、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夫妻关系	(44)
五、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的亲子关系	(46)
六、小结	(49)
第二章 中世纪英国家庭法研究	(51)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家庭法的法律文化背景	(51)



一、中央集权式封建制度的建立与普通法的形成	(51)
二、教俗分离与教会法院系统的建立与发展	(57)
第二节 中世纪英国家庭法的主要内容	(61)
一、中世纪英国的结婚制度	(61)
二、禁止离婚主义下的司法分居制度	(72)
三、夫妻一体主义下的夫妻关系	(78)
四、父权至上原则下的亲子关系	(90)
第三节 中世纪英国家庭法评析	(93)
一、保守落后中孕育着近现代婚姻家庭观念的 萌芽	(93)
二、基督教会的婚姻观是家庭法的主要思想渊源	(94)
三、封建制度和基督教会双重压制下妇女、儿童地位 的低下是家庭法的社会基础	(98)
第三章 近代英国家庭法研究	(105)
第一节 近代英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文化背景	(105)
一、宗教改革与宗教多元化的趋势	(105)
二、资产阶级革命与古典自然法思想的胜利	(110)
三、工业革命与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	(115)
四、功利主义法思想与 19 世纪司法改革	(116)
第二节 近代英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制度	(121)
一、近代英国结婚制度的世俗化和规范化	(121)
二、国家法与习惯法并存的离婚制度	(135)
三、已婚妇女独立财产权及其范围的不断扩大	(167)
四、公权力的介入与绝对父权的衰退	(173)
第三节 近代英国家庭法评析	(182)
一、近代英国家庭法改革的滞后性及其制约因素	(182)
二、近代英国家庭法孕育的趋势及其决定性因素	(193)



第四章 现代英国家庭法研究	(202)
第一节 现代英国家庭法的法律文化背景	(202)
一、现代英国的经济衰退与社会变革	(202)
二、家庭观念变革与女权运动的蓬勃开展	(205)
三、世界儿童保护运动的发展	(208)
四、现代英国的社会立法和国际法倾向	(209)
第二节 现代英国家庭法的基本制度	(211)
一、日益宽容、自由的结婚制度	(211)
二、现代英国离婚制度的改革	(218)
三、夫妻别体主义的确立与夫妻实质平等的追求	(227)
四、儿童福利原则下的亲子关系	(234)
第三节 现代英国家庭法评析	(251)
一、现代英国家庭法改革的经验	(251)
二、现代英国家庭法的发展趋势	(253)
总结与思考	(256)
一、英国家庭法变革的影响因素分析	(256)
二、英国家庭法基本原则的流变趋势	(271)
三、英国家庭法法律渊源的总结	(280)
参考文献	(284)



导 论

一、本书研究缘起

(一) 针对婚姻家庭法史的思考

婚姻家庭法^①是一个极为特殊的领域，走进历史沉重，面对现实亦沉重。古往今来，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各民族之中，也很自然地成为各国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古东方《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22世纪），到当代世界各国发达的婚姻家庭立法，人类婚姻家庭法的历史经历了特殊而又艰难曲折的历程。尽管历代统治者都对婚姻家庭法予以充分的关注，使其成为历代法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婚姻家庭法前进的步伐始终缓慢而沉重。西方世界作为自由、平等、民主等现代文明的发源地，其婚姻家庭法发展的沉重步伐显得尤为沧桑而令人费解。

父权至上（或家长权至上）、男尊女卑是古代中世纪诸国婚姻家庭法的普遍性原则。如果说，受社会文明程度的局限，父权至上、男尊女卑的家长制家庭关系在古代中世纪时期的存在有其合理的一面。那么到了近代，当资产阶级思想家吹响了自由平等

^① 关于专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各国习惯不一，有的称亲属法，有的称为婚姻家庭法，有的称婚姻法，有的称家庭法。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体系以婚姻法为基本，学界及教材一般称婚姻家庭法。英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一系列的家庭法、单行法和判例，学界及教材对这些法律统称家庭法。本书中概述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或对中国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表述时采用婚姻家庭法，对英国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表述时采用家庭法。



的号角，采取了推崇人的尊严，要求人的权利平等与自由的革命行动，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权，并成功地推行了以尊重个人意志自由、保护个人权利为本位的近代西方法制的时候，体现和贯彻于其他部门法中的那种自由、平等、讲究对个人权利保护的精神与原则，却没有能够在婚姻家庭法制中得以体现和贯彻。父权至上，尤其是男尊女卑，仍然在相当长时期制约着近代婚姻家庭法法域。

在英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权 100 多年后的 18 世纪，法学家布莱克斯通在其名著《英国法释义》中列举了丈夫对妻子的种种权利之后，高呼：英国法管辖下的女性是何等幸运啊！大陆法系，无论是历史上最彻底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成果——《法国民法典》，还是颇有世界影响的后起之秀《德国民法典》，虽然形式上遮遮掩掩地似乎也给了妇女某些权利，但又在法典的另一一些地方，同样以法律条文变相地将这些权利予以剥夺，使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从根本上没有改变。

直到 20 世纪中后期，情况才有了根本性的转机。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人们开始反思如何才能彻底地保障人权、反对暴政。在女权运动、儿童保护运动和第三次产业革命的冲击下，各主要国家婚姻家庭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确立了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夫妻平等、儿童保护等原则。

然而伴随着婚姻家庭法的自由化和平等化，各国普遍出现了离婚率上升、结婚率下降、非婚同居者增多、单身家庭增加等现象，并引发了大量新的社会问题。例如，离婚妇女和单身母亲的贫困化、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贫困和无助、非婚家庭关系的不稳定，这些社会问题中，妇女与儿童仍然是被困境包围的主体。总之，推崇自由化与平等化的婚姻家庭法却使妻子陷入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很多儿童失去完整的家庭、使传统家庭的稳定性受到冲



击，婚姻家庭法似乎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面对夫妻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面对形势仍然严峻的儿童保护问题，面对家庭关系的诸多不和谐，笔者陷入沉重思考：西方历史上中世纪以来的婚姻家庭法缘何直到 20 世纪才有了根本的改善？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是什么在阻碍着妇女儿童解放的步伐？婚姻家庭法领域自由与平等的追求缘何如此难以实现？如何能够使婚姻家庭关系走向和谐？婚姻家庭法在其中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婚姻家庭法的未来将走向何方？实际上，这些问题是所有国家地区都经历过并依然面临着的普遍的问题，只是因为西方国家作为现代民主制度、法律制度的发源地而使得婚姻家庭法变革的这一特征更加突出，所以对这些问题的探索和回答是关乎全人类命运的普遍性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英国家庭法史的典型性与代表性

对于“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变迁”这个宏大而又复杂的课题，任何人都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寻找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子课题切入无疑是学术研究的惯用法。笔者认为英国家庭法的历史变革具有典型性，对其的分析和研究有助于把握人类婚姻家庭法发展的历史特点。

1. 英国的民主制度、近代法体制建立最早，其他制度的飞速发展与家人制度的长期踏步不前对比更加鲜明

英国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独特的法制文明的国家。英国早在 17 世纪就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确立了自由平等思想的统治地位，英国在 18 世纪就开始了工业革命，并最早进入了工业社会，英国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都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此不相称的是，英国家庭法长期以来变革十分缓慢，直到 19 世纪末才有了实质性的突破，“二战”以后才有了比较彻底的民主化、平等化和自由化的改革，所以其他领域的飞速发展、其他制度的民主化与家庭法的踏步不前和不民主、不自



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剖析其之所以如此的影响因素。

2. 英国家庭法历史悠久，各种因素对家庭法的影响将能够得到更加全面的呈现

英国又是社会变革相对和缓、历史持续性强又阶段分明的国家。从封建制度的产生到封建社会的完备、从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再到资本主义发达阶段，每个历史阶段，英国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这样的国家的家庭法无疑也是历史悠久的，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到中世纪、再到近代、现代，经历了1500多年的变迁。显然，在英国这种相对和缓的、悠久的历史社会历史变迁中，各种因素对家庭法的影响将能够得到更加鲜明的呈现。

3. 英国家庭法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

英国作为英美法系的母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法制文明；英国在向外扩张其法律制度时，家庭制度必然追随其中，美国、中国香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都能看到英国家庭法历史和现实的影子，所以研究英国家庭法及其历史可以促进对深受其影响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婚姻家庭法的了解，这使得英国家庭法的历史研究具有某种普遍意义。

现代的英国作为发达国家和福利国家之一，作为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人权保护运动的大国之一，经济社会现代化和国际化所带来的世界范围内的家庭及家庭法的最新变化在国内都有呈现，英国政府和法学界对于家庭法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进行了积极改革和研究，使我们对当今世界范围内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和总结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4. 英国家庭法的连贯性、统一性及与民主制度的鲜明对比

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和德国，其婚姻家庭法在世界上也有很大的影响，其变革的步伐同样沉重而缓慢，其原因也是复杂的，而且具有研究意义。但笔者更关注英国家庭法。原因在于：



其一，英国早在17世纪中叶就建立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和近代法制，而法国在18世纪末才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德国更晚，所以在英国，民主法制与婚姻家庭法的不民主在长时期内并存，形成了更加鲜明的对比，更有利于分析其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其二，法国和德国封建社会长期分裂割据，法制不统一，婚姻家庭法更是受各地封建习惯的影响（西欧中世纪虽都奉行教会婚姻法，但教会法主要统摄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有效性、分居等，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尤其是财产关系方面，封建领主或国家有着很大的影响）。而英国（英格兰）自9世纪统一到11世纪建立起完备的封建政治制度和统一的法制，再到17世纪资产阶级民主政权建立，一直是国家统一、法制统一的，同样家庭法也是统一的、全国适用的，这更有利于了解家庭法一以贯之的发展脉络。

5. 英国家庭法具有鲜明的一点一滴分步改革的延续性特征，可以更好地剖析影响每一步具体变革的原因

现行英国家庭法的法律渊源一般能延续到19世纪甚至更远。一个典型的例子，颇受关注的英国查尔斯王子再婚事件，之所以查尔斯迟迟不能与情人卡米拉结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英国圣公会不允许离婚的人再在教堂举行婚礼，因为教会认为，除非前配偶死亡，一个人不能两次在上帝面前承诺把对方作为丈夫（或妻子）；而且他也不能缔结世俗婚姻，因为1836年世俗婚姻法规定，承认世俗婚的合法性，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王室。所以查尔斯王子再婚成了难题，最后圣公会不得不修改教规。如果不了解英国家庭法变革的延续性特征，就很难理解中世纪的教规和1836年的法律仍然会对今天的婚姻问题有效。

英国家庭法的延续性特征与其改革方法息息相关。英国法律的变革不像中国或大陆法系国家。中国法律变革是整体向前推进的，比如2001年婚姻法颁布，原来的婚姻法就依据规定失去了



效力，依据 2001 年婚姻法就能了解当前婚姻家庭法关于婚姻制度、离婚制度、夫妻关系和父子女关系的概貌。但英国不同，英国家庭法的改革是分别进行的，比如英国有婚姻法、夫妻财产法、离婚法、儿童法等单行法，而且每一部分的改革都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点一滴进行的。

以夫妻财产关系的改革为例。中世纪英国奉行夫妻一体主义，妻子的人格被合并到丈夫身上，妻子没有财产权，没有契约能力和诉讼能力。后来衡平法赋予妻子“独立财产权”，即妻子对别人为自己设立的独立财产拥有所有权；18 世纪，为了防止丈夫侵犯妻子的独立财产，法律又设置了期前处分制度，即在生前，已婚妇女对于独立财产不可任意处分；1857 年，离婚与婚姻诉讼法规定，已婚妇女在分居、离婚或被抛弃后，可以独立拥有自己的财产；1870 年，已婚妇女财产法规定，已婚妇女的劳动收入属于独立财产，可自由拥有和支配；1882 年，已婚妇女财产法规定，已婚妇女有权把自己婚前或婚后所得的不动产或动产作为独立财产，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在独立财产范围内有契约能力和诉讼能力，该法第 17 条规定，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解决夫妻财产所有权的争议，不过限于既存所有权；1935 年，法律改革法规定，已婚妇女有取得占有和处分任何财产之能力，取消了独立财产的限定，有契约能力和诉讼能力；1949 年，法律取消了期前处分制度；1962 年，法律改革法赋予夫妻之间相互诉讼的权利。至此，已婚妇女在英国才取得了完全的财产所有权，并可以为保护自己的财产对任何人诉诸法律。可见，已婚妇女财产权的改革是从 18 世纪开始一步一步进行的，在每一步改革之前，原来的相关法律都是有效的，比如 1962 年法颁布以前；夫妻之间就是不能相互进行诉讼的，这一规定来源于中世纪，也就是说，中世纪家庭法关于夫妻之间不能诉讼的规定到 1962 年法实施前都是有效的；18 世纪创立的期前处分制度在 1949 年前



都是有效的；1882年法第17条至今有效，法官判决时经常引用。

所以英国家庭法的每一步改革都是具体的，方便研究者寻找改革背后的具体原因。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改革都是整体推进的，比如颁布《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在分析时，研究者往往过多关注导致法典颁布的整体原因，比如革命、统一等，不利于分析婚姻家庭法这个小的部分发生了什么变化及变化的具体原因。

（三）英国家庭法史的研究现状

1. 英国学术界对英国家庭法历史的研究

英国对家庭法的历史研究历来是比较重视的。由于英国现行家庭法与过去很多法律法规判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关于英国家庭法的著作或多或少地要涉及对历史的研究介绍。尤其是一些非教材类的理论性著作，比如豪格特和皮尔合著的《家庭、法律与社会：案例和资料》^①，就搜集了大量“二战”以前的判例、观点和法律；克瑞特内的《家庭法的原则》^②，则概括分析了从中世纪以来的英国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戴维斯的《离婚理由》^③也是历史与现实相结合，评析了英国离婚法理由的变革及影响因素；沃德海姆主编的成文法汇编《布莱克斯通的家庭法》^④则包括1837~2002年间所颁布的至今有效的重要的相关成文法律。

① Brenda M. Hoggett, David S. Pearl, *The Family, Law and Society: Cases and Materials*, Second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1987.

② S. M. Cretney, *The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4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0.

③ Gwynn Davis, Mervyn Munch, *Grounds for Divorce*, Crown London, 1988.

④ Mika Oldham, *Blackstone's Statutes on Family Law 2002 ~ 2003*, 11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女性的视角：英国家庭法改革的政治》^①《离婚之路：英国1530~1987》^②和《非正式婚姻、同居和法律1750~1989》^③则是对家庭法的某一方面进行历史研究。还有两部对英国家庭法的历史进行综合研究的著作：克雷特内的《20世纪的家庭法：一段历史》^④，格瑞文森和格林主编的《家庭法的一个世纪：1857~1957》^⑤。二者分别对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末的家庭法的变革进行了梳理评价，前者比后者更多的关注了“二战”后家庭法的变化，尤其对儿童问题用了1/4还要多的篇幅，探讨了儿童、家庭和政府的关系。对于英国家庭法的历史的研究还分散在一些法律史著作中，比如霍德沃斯的16卷本《英国法制史》^⑥、梅特兰的《爱德华一世以前的英国法制史》^⑦、贝克的《英国法制史导论》^⑧、密尔松的《普通法的历史基础》^⑨等，这些著作的共同特点是把家庭法作为综合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简要介

① Dorothy M. Stetson, *A Woman's Issue: The Politics of Family Law Reform in Engl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2.

② Lawrence Stone, *Road to Divorce, England 1530 ~ 198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③ Stephen Parker, *Informal Marriage, Cohabitation and the Law 1750 ~ 1989*,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④ Stephen Cretney, *Family Law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⑤ RH Graveson, FR Crane eds, *A Century of Family Law 1857 ~ 1957*,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57, p. vii ~ viii.

⑥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03 ~ 1964.

⑦ Sir Frederick Pollock &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ition,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3.

⑧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3rd Edition, Butterworths, 1990.

⑨ [英] S. F. C. 穆勒松著：《普通法的历史基础》，李显冬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